

**2026 年輕艇激流國家代表隊暨
2026 年亞運輕艇激流第三階段培訓隊
教練及選手選拔辦法**

運競(三)字第 1140060324 號函備查

心競字第 1140013426 號函備查

一、目的：為提倡我國輕艇激流運動，提升運動人口，強化選手技術，遴選優秀選手出國參賽及培訓。

二、預計參加國際比賽或培訓隊如下：

(一) 2026 年亞洲青少年暨 U23 輕艇激流錦標賽(3/5-3/8，泰國芭達雅)

(二) 2026 年亞洲輕艇激流錦標賽(5/9-5/16，中國貴州下司)

(三) 2026 年亞運輕艇激流第三階段培訓隊(115/2/1-亞運結束)

三、選拔日期：115 年 1 月 24-25 日(六、日)

四、選拔地點：宜蘭縣安農溪

五、選拔項目：激流標桿 K1M、K1W、C1M、C1W。

六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 選手必須為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完成本會115年選手登記註冊。

(二) 每單位報名艇數不受限制。

七、選拔方式：

(一) 2026 年亞洲青少年暨 U23 輕艇激流錦標賽

1、教練：

(1) 條件：具備國家級輕艇教練證並實際指導選手入選代表隊，且未受本會停權處分期間者。

(2) 遴選方式：由本會選訓委員會依各教練指導入選選手人數多寡，遴選教練2名。

2、選手：

(1) 依國際輕艇總會規則 19-23 歲選手資格係為 2003-2007 年之間出生者，15-18 歲選手資格係為 2008-2011 年之間出生者。

(2) 符合參賽年齡者，依名次加總排序，選拔男子選手 K、C 艇各 3 名以及女子選手 K、C 艇各 3 名為原則(15-18 選手各項目原則保留 1 個名額)。

(二) 2026 年亞洲輕艇激流錦標賽

1、教練：

(1) 條件：具備國家級輕艇教練證並實際指導選手入選代表隊，且未受本會停權處分期間者。

(2) 遴選方式：由本會選訓委員會依各教練指導入選選手人數多寡，遴選教練2名。

(3) 如有放棄擔任教練者，則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。

2、選手：依名次加總排序，遴選男子選手 K、C 艇各 3 名以及女子選手 K、C 艇各 3 名為原則。

(三) 2026年亞運輕艇激流第三階段培訓隊

1、教練：

- (1) 條件：具備國家級輕艇教練證並實際指導選手入選培訓隊，且未受本會停權處分期間者。
- (2) 選選方式：以選拔賽入選選手人數多寡為順序，人數相同時，以最具得牌項目為優先考量，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教練2名。
- (3) 如有放棄擔任教練者，則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。

2、選手：依名次加總排序，遴選男子選手K、C艇各前2名以及女子選手K、C艇各前2名為原則。

(四)前述選手名單如有重複入選、項目名額不足或實力落差太大等情形，得由本會選訓委員會決定是否依序遞補或調整各項目參賽/培訓人數。

八、成績計算：以最短時間依序正確通過標桿並抵達終點。

九、罰點計算：(1)「0」點：正確通過。

(2)「2」點：正確通過但碰撞標桿。

(3)「50」點：未依序通過標桿、錯誤方向通過標桿或通過時翻艇。

十、比賽為4趟次(第一天為2趟次、第二天為2趟次)，取最優三趟次之名次加總最優者依序入選，如名次加總有相同者，則依4趟次之成績秒數加總排序，最優者入選。

十一、為確保訓練品質，入選代表隊/培訓隊成員不得於參賽前重複入選或參加2026年輕艇競速、輕艇水球或龍舟國家培訓/代表隊訓練。

十二、當選國家代表隊/培訓隊之教練及選手須配合國家隊進行集訓事宜，並依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國家代表隊教練、選手集(培)訓管理辦法辦理，無故未配合集訓、出賽者，提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十三、參賽及培訓經費全額補助。

十四、本選拔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，送運動部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